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張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07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而被告戶籍地在臺北市大同區、於本件起訴時係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服刑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宇彤